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闽农规〔2021〕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金〔2020〕27号）

要求，巩固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利益，经研究，在全省范围进一步深化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保险实施方案

在前期试点和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保险险种设置，现印发实施特色农业（种植）、特色农业（畜禽）、特色农业（食用菌）、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关于印发 2017 年蔬菜种植、设施畜禽、设施食用菌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60 号）、《关于开展蔬菜种植、设施畜禽、设施食用菌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8〕99 号）、《关于印发葡萄、莲籽、食用菌、肉牛、兔、枇杷、茶叶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8〕106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9〕161 号）停止执行。鼓励支持各地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创新特色农业险种。

二、规范补贴申请流程

特色农业保险的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相关保险机构审核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汇总审核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各县（市、区）或者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申报材料包括：补贴申请报告；县（市、区）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县（市、区）特色农业保险投保理赔情况，含工作开展情况、投保类型、数量、保费规模、理赔情况等。

三、提升保险服务能力

凡符合福建银保监局关于辖内农业保险经营条件规定的财产保险公司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均可经营特色农业保险。保险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在乡镇延伸设立服务网点，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鼓励保险机构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简化承保理赔流程，提高勘察定损效率和精准度。

四、严格补贴资金管理

自《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之日起，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提高到30%，市、县两级财政给予20%以上的保费补贴。财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不得挪作他用，要切实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附件：1. 特色农业（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2. 特色农业（畜禽）保险实施方案
3. 特色农业（食用菌）保险实施方案
4. 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特色农业（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种植棚架及棚内种植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作物。露地种植的蔬菜、莲籽、葡萄等作物。

投保条件：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或以乡镇、村委会为单位联户投保；露地蔬菜种植规模在 10 亩以上，采用的品种在当地种植 1 年以上；露地葡萄定植 2 年以上，经过当地试种的合格品种；莲籽在当地种植 2 年以上的品种，生产管理正常的；设施蔬菜从定植 10 天到采收种植期，设施水果种植 30 天以上，设施中药材栽培 30 天以上；未列出的作物按双方约定条件投保。投保人符合条件的露地种植蔬菜、莲籽、葡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棚体（含棚膜）、种植棚架及棚内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作物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自然灾害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

2. 泥石流、山体滑坡意外事故，以及病虫害、火灾、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接到保险人预防灾害损失通知（含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邮件），应在能力范围内按要求认真实施，因此而产生的防灾防损费用及造成损失赔偿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自愿约定。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被盗、人为破坏行为；

4. 衰老自然淘汰。

三、保险期限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棚体（含棚膜）、种植棚架原则上按全年投保；棚体、棚架与棚内作物投保期限可分开选择设定。露地蔬菜及棚内作物保险期限从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露地葡萄保险期限自葡萄发芽起，至葡萄成熟采摘结束时；莲籽保险期限为莲籽自种藕萌发期开始，至采摘结束时止，或事先约定期限。

四、保险金额、参考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遵循“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保障适度、保额分项、合理定价、赔付分类”的原则，参考基础、棚架、栽培架、物联网、薄膜、水肥设施、温湿光调控设备等大棚实际成本，以及在保险期

间内所发生的种子种苗、肥料、基质、农药、灌溉、机耕、管理等作物种植直接成本来确认实际保额，棚膜按照厚度、使用年限等因素确认实际保额。具体如下：

表 1 设施温室大棚棚体保额、费率及保费表

标的	单位保额(元/亩)	费率
智能温室	200000~400000	2%
智能温控大棚	40000~200000	4.5%
普通钢架大棚	10000~40000	5%
简易钢架中小棚	2000~10000	5.5%
简易竹木中小棚	1000~8000	5.5%
棚膜	1000~3000	8%

温室大棚棚体可单独投保，也可与棚膜整体投保，棚膜原则上不单独投保。保额原则上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

实际价格=重置价格×（1-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

折旧按年计算，不足1年的，不计折旧。折旧年限原则上智能温室按15~20年计、智能温控大棚按12~15年计、普通钢架大棚按8~10年计、简易钢架中小棚按4~6年计，简易竹木中小棚按2~4年计，过了折旧年限，但生产上仍在使用，双方约定实际保额。

表 2 设施棚内作物保额、费率及保费表

标的		单位保额（元/亩）	费率
设施水果	设施葡萄	5000~8000	5%
	设施百香果	3000~5000	4%
	设施猕猴桃	3000~5000	4%
	设施火龙果	5000~20000	4%
	其他设施水果	3000~20000	4%
设施中药材	设施铁皮石斛	10000~30000	3%
	设施金线莲	10000~20000	3%
	其他设施药材	10000~20000	3%
设施蔬菜	设施茄果类蔬菜	5000~12000	4%
	设施叶菜类蔬菜	1000~3000	4%
	设施瓜果类蔬菜	4000~10000	5%
	其他设施蔬菜	2000~8000	4%

表 3 露地种植作物保额、费率及保费表

标的		单位保额（元/亩）	费率
露地蔬菜	露地果菜类蔬菜	1000~3000	5%
	露地非果菜类蔬菜	300~1500	5%
其他露地作物	葡萄	5000	6%
	莲籽	1000	5%

果菜类蔬菜包括茄果类、菜用瓜类、果用瓜类、豆类等蔬菜；非果菜类蔬菜包括绿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芥菜类、根茎类、葱蒜类、水生菜类、薯芋类等蔬菜。

胡萝卜、樱桃、番茄等特殊高投入蔬菜作物可由保险人及投保人双方自愿约定保额，每亩保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投保人可在以上保险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承保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保险金额。

五、赔偿处理

（一）赔偿原则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2. 如果发生 1 次或 1 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经过双方协商可提前中止保险期。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如果保单未到期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短期费率投保，合计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4.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但查勘不得超过 3 次，定损可收获前最终核算。

5. 对于分批收获的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6. 如保险双方无法就理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农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程度。承保机构聘请第三方或农业技术人员费用可从相应工作经费中支出，支出比例不得超出保费的 8%。

（二）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损失赔偿标准

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

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2.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应以亩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棚体或棚膜赔款 = 棚体或棚膜每亩实际保险金额 × 损失面积 × 损失率

损失率为单位面积损毁程度。

棚体或棚膜灾害赔偿损失不设定相对免赔率。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风灾来临前必须揭棚膜的，揭膜产生的费用必须由保险双方共同分担，揭膜费用的认定方法和分担比例由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三）设施棚内作物及露地蔬菜和葡萄损失赔偿标准

1.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作物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保险人按照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所对应的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表 4 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赔偿标准比例表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损失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果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60%	赔偿限额×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非果菜类蔬菜	定植成活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到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表 5 设施水果、露地葡萄赔偿标准比例表

生长期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发芽期	30%
花期	50%
果实膨大期	70%
果实成熟期	100%

百香果可根据种植时间、苗木大小、开花结果批次、所处的生育期等因素，火龙果可根据种植年限、开花结果批次、所处的生育期等因素，其他棚内作物根据生长期及商品特性，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标准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每批次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单位面积当地平均正常产量)

2. 种植的作物灾害赔偿的相对免赔率为 10%，受灾损失低于 10%时不予定损理赔。

3. 保险作物的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前 3 年该作物的平均实际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作物赔款时，已采摘部分的比例应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表计算。

4. 种植的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内

赔付；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内赔付。

上述表格未列出的其他作物种类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及受损面积，由投保双方按约定计算赔偿。

（四）莲籽损失赔偿标准

保险期间内，保险莲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表 6 莲籽赔偿标准比例表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损失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全损失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2. 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部分损失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表 6 莲籽赔偿标准比例表

生长阶段	部分损失赔偿比例（%）	全损失赔偿比例（%）
种藕萌发期-始花期	30%	60%
盛花期-花蓬期（开始采收前）	90%	100%
花蓬期（开始采收后）-莲蓬后期	（总产量-已采收量）× 100%	（总产量-已采收量）× 100%

全损失是指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的莲株损失率达 80%以上。种藕萌发期是指种藕开始萌发露出水面的时期；始花期是开始开花，花量 10～20%的时期；盛花期是集中开花，花量 21～80%的时期；莲蓬后期是莲蓬量约 10%的末期。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 2 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五）其他要求

1. 保险人承保时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率。
2. 保险人承保期间不得在风灾预报来临前要求投保人无条件揭膜、自身能力以外揭膜。
3. 保险人承保设施种植业保险的，应当同时承保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承保所有棚型。
4. 投保人不得故意划破棚膜，不得故意不排水引发洪水浸淹棚内作物，不得故意推倒棚体、棚架。
5. 投保人所有种植作物及设施大棚必需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附件 2

特色农业（畜禽）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特色畜禽（蛋鸡、兔、肉牛、能繁母牛、肉羊、奶山羊、种羊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投保的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二）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畜的养殖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投保的畜禽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四）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不得在当地禁养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畜禽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三）疾病死亡、不明原因死亡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因病死亡。

三、保险期限

（一）各种类的特色畜禽保险期限、疾病观察期参照下表。

畜禽种类	保险期间	疾病观察期
蛋鸡	一年半	15 日
兔	一年或者按批次	5 日
肉牛	一年	10 日
能繁母牛	一年	10 日
肉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10 日
奶山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10 日
种羊	一年（地方品种一年半）	10 日

（二）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保险金额、参考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一）各种类的特色畜禽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见下表。

畜禽种类	单位保险金额 (单位：元/头（只）)	保险费率 (单位：%)
蛋鸡	30	5
兔	30	5
肉牛	6000 或 12000	3
能繁母牛	15000	3
肉羊	1200	5
奶山羊	1200	5
种羊	1200	5

（二）保险金额计算方式

保险金额=每头（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当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保险费计算方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五、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畜禽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饲养圈舍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畜禽损失；

（五）保险畜禽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六）淘汰畜禽宰杀的损失；

（七）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八）被盗、走失、饿、野兽伤害；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六、赔偿处理

（一）保险人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养殖户依照国家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

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二）免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发生列明责任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只）保险金额×不同情况每头（只）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免赔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协商确定）

（四）发生政府扑杀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只）保险金额×不同情况每头（只）赔偿比例-每头（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当赔偿金额不足保险金额的10%时，按保险金额的10%计算赔款。

（五）各类特色畜禽不同情况每头（只）赔偿比例

1. 蛋鸡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

（1）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偿比例=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27天

（2）产蛋阶段

赔偿比例

日龄	127-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2. 兔不同体重赔偿比例表

抽样平均体重（公斤）	赔偿比例（%）
平均体重≤0.25	20
0.25<平均体重≤0.5	30
0.5<平均体重<1.5	60
平均体重≥1.5	100

3. 肉牛/母牛不同体重赔偿比例表

体重	赔偿比例 (%)
<250 千克	50
250 ~450 千克	70
>450 千克	100

4. 肉羊（奶山羊、种羊）不同体重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尸重（公斤）/25（公斤）

若死亡保险肉羊（奶山羊、种羊）尸重超过 25 公斤，赔偿比例按 100%计算。

附件 3

特色农业（食用菌）保险实施方案

鉴于食用菌种类较多，栽培方式、栽培设施多样，不同菌类生长周期、风险因素差异较大，各地可根据当地食用菌生产现状和实际需求，以本方案为基础框架，对不同食用菌种类进一步细化，形成各地设施食用菌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凡食用菌栽培的所有者、管理者以及与食用菌栽培有利益关系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栽培条件的食用菌、栽培设施设备，作为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鼓励各地以乡（镇）、村、行业协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作为集体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

（一）食用菌的栽培周期在 15 天以上的。

（二）合法经营、生长正常；设施（菇房、菇棚）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菌种、基料能满足食用菌栽培要求；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三）栽培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条件的食用菌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栽培设施（设施大棚、砖瓦房、库板房）及生产设施设备投保。对同一食用菌标的，不得重复投保。大棚、

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生产设施设备可单独分别投保。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已投保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方案细化的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击；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动物侵食、践踏；

（三）风灾、暴雨、雹灾、雪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地震；

（四）坏筒、烂棒、不出菇（耳）。

三、保险期限

菇房、设施大棚保险期限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期间根据食用菌生长周期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事先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条款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免赔率及起赔线

遵循“保障适度、保额分项、合理定价、赔付分类”的原则，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各保险承办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以下框架基础上确定：

（一）参考保险金额（详见下表）

1. 菇房、菇棚：参照投保时的实际价（考虑造价、新旧程度、钢材、棚架、劳力成本、使用年限等）协商确定；各种标的的单位保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可以按每一计量单位（瓶/袋/筒/平方米/亩）的直接物化成本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包括菌种、培养料、配方料、筒袋、人工费的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数量、每袋（瓶、筒、平方米、亩）保险金额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袋（瓶、筒、平方米、亩）保险金额（元/瓶、袋、筒、平方米、亩）×保险数量（瓶、袋、筒、平方米、亩）

（二）参考费率（详见下表）

不同标的、不同食用菌种类的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费

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应科学合理地厘定保险费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以上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范围内，各地可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确定具体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率。

（四）免赔率及起赔线

免赔率及起赔线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责任中（一）至（三）条执行免赔率。保险责任中（四）条执行起赔线。

保险标的	单位参考保额	参考保险费率（%）
草（木竹）棚	3000 元～20000 元/亩	1.2%
钢架大棚（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 元～80000 元/亩	1.2%
砖瓦房（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10000 元～50000 元/间	1.2%
钢架大棚（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 元～200000 元/亩	0.6%

保险标的		单位参考保额	参考保险费率(%)
库板房（彩钢板，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50000 元～500000 元/间	0.6%
砖瓦房（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50000 元～150000 元/间	0.6%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工厂化以外设施栽培）		1.0～5.0 元/袋、筒	6%
菌床（草腐菌培养料）（工厂化以外设施栽培）		10～70 元/平方米	6%
工厂化生产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	1.0～5.0 元/袋、筒	1.2%
	菌床（草腐菌培养料）	50～120 元/平方米	1.2%
	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	按实际估值	0.1%

备注：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培养基料制备、打包装瓶、发酵、灭菌、接种、上架上床、菌丝培养、制冷制热、温光水气调控、采摘、卸料、产品包装以及物料传送等设施设备。

五、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范围：

- （一）战争、军事行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恶意破坏行为；
- （五）因设施的腐烂、风化、自然倒塌造成的损失。

六、赔偿处理

（一）赔偿原则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投保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双方约定条款赔偿。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4. 如果发生 1 次或 1 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5. 如保险双方无法就理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程度。

6.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 2 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二）菇房、菇棚

1.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2.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应按约定计算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赔款} = \text{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数量} \times \text{损失率}$$

损失率为单位面积损毁程度。菇房菇棚灾害赔偿损失不设定免赔率。

（三）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详细赔偿细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发生保险责任（一）至（三）条造成的损失赔偿，可参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受损数量×每袋（瓶、筒、平方米、亩）保险金额×（1-免赔率）

当发生保险责任（四）“坏筒、烂棒、不出菇（耳）”造成的损失赔偿，可参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受损数量×每袋（瓶、筒、平方米、亩）保险金额

每袋（瓶、筒、平方米、亩）保险金额可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生长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分别确定。

（四）生产设施设备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详细赔偿细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件 4

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

一、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鉴于茶叶种类较多及我省地形较为复杂多样等因素，各地可根据当地茶叶生产现状和气温的实际要求，以本方案为基础框架，对不同地域茶叶品种及保险责任进一步细化，最终形成适宜当地茶产业健康发展的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1. 茶园连片集中，生产管理正常；
2. 树龄 3 年以上，且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20 亩的可以由农民合作社或村委会组织投保；
3. 茶农或茶叶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低温原因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 -1°C （含）以下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大于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种植茶叶所在地区的县（市、区）气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照就近原则，投保茶园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一般不超过 5 公里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

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在无气象监测站的地区，由保险人、投保人与当地气象部门充分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式。所有作为理赔依据的气象监测站须经气象部门审定。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年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费率为6%。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茶叶春季开采日前20天（含）起，至开采日后16日（含）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承保时需确定茶叶的开采日。本年的投保工作需在上年完成，当年不接受投保需求。

（五）赔偿处理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当就近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1℃（含）以下时：

1.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最低温度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													
	-20 d	-19 ~ -17d	-16 ~ -14d	-15 ~ -13d	-12 ~ -10d	-7 ~ -9d	-4 ~ -6d	-1 ~ -3d	0 ~ 3d	4~ 6d	7~ 9d	10 ~ 12d	12 ~ 14d	14 ~ 16d
(-4, -1]	60	75	75	80	80	100	100	100	100	80	80	75	75	60

2. 注：（1）“（”为不含，“]”为含，如（-1，0.5]表示温度 ≤ 0.5 ， > -1 ；（2）表中气温指标出现日期0为开采日，-20d表示开采日前20天，4~6d表示开采日后4~6天。

造成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2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8天为一个理赔周期，若一个理赔周期内保险责任均发生，则按保险责任对应的赔偿方式计算赔偿金额；若一个理赔周期内多次发生所指保险责任，在这一个理赔周期内只赔1次，保险人按损失金额最高的1次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茶叶开采日：受灾地前3年开采期的中间日期（平均日）为开采日。

二、枇杷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枇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枇杷”），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枇杷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 保险枇杷生长正常；

2. 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且种植 5 年（含）以上，种植面积未达 5 亩的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统一组织投保；

3. 种植户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一般在 5km 范围内为宜），以投保时合同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在无气象监测站的地区，由保险人、投保人与当地气象部门充分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式。所有作为理赔依据的气象监测站须经气象部门审定。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枇杷遭遇低温天气，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1°C （含）以下，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保险枇杷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枇杷生长期内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枇杷的每亩保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四）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始花期起，至果实成熟开始采摘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的投保请求。

（五）赔偿处理

保险枇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投保的亩数×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最低温度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不同最低温度对应的赔偿比例

最低温度	赔偿比例
-1℃（含）至-1.5℃（不含）	30%
-1.5℃（含）至-2℃（不含）	45%
-2℃（含）至-2.5℃（不含）	65%
-2.5℃（含）至-3℃（不含）	70%
-3℃以上（含）以上	100%

